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119号

当事人：郑军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4600287817
地址：新时代商业港高层4层4030、4118号
经营者：郑军飞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位于新时代商业港高层4层4030、411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场所的货架上发现有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外包装为蓝色塑料包装，包装上标注有牛筋®，加厚，未标注有：防伪标识 仿冒必究 用放大镜可见“羊城”字样，生产厂家：广东[REDACTED]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REDACTED]）100双。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牛筋”商标注册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也未能出示上述商品的进货票据凭证，执法人员对上述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8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外包装为蓝色塑料包装，包装上标注有牛筋®，加厚，生产厂家：广东[REDACTED]乳胶手套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REDACTED]）均标注有“牛筋”字样。经“牛筋”



注册商标的持有人的鉴别与辨认,不属于注册商标的持有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牛筋”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涉案商品的合法来源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郑军飞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被委托人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4份、“牛筋”商标注册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的复函、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产品鉴别辨认书。

2021年12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119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七).3.(1)(2)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

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没收侵权的羊城牌工业乳胶手套100双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